

陕西省商洛中学门房安检系统采 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商洛中学门房安检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门房安检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管委会 A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4003

项目名称：门房安检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门房安检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安检门 7 套，X 射线智能安全监测系统 1 套	8(套)	详见采购文件	585,000.00	5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门房安检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门房安检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 13)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一项类似合同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14) 代理商、经销商参加响应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17) 此次采购的设备及系统，需适用陕西省中高考考试管理系统，满足中、高考考生预检以及学校日常安全管理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 套至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薪管委会 A202 室（节假日除外）现场获取。请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商洛中学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西路西段

联系方式：13991413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薪管委会 A202 室

联系方式：15691826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15691826691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1	采购人	<p>名称：陕西省商洛中学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西路西段 联系方式：13991413533</p>
2. 1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薪管委会 A202 室 邮编：726000 联系人：卢工 联系方式（电话）：15691826691 邮箱：2398813312@qq.com</p>
2.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p> <p>3)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1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12)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13)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一项类似合同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p> <p>14) 代理商、经销商参加响应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p> <p>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17) 此次采购的设备及系统，需适用陕西省中高考考试管理系统，满足中、高考考生预检以及学校日常安全管理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p>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p> <p>4、联系电话：15691826691</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5、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薪管委会 A202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单位章（鲜章）。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5	最高投标限价	585,000.00 元
12.6	暂列金额	0.00 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3)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1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12)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13)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一项类似合同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p> <p>14) 代理商、经销商参加响应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p> <p>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17) 此次采购的设备及系统，需适用陕西省中高考考试管理系统，满足中、高考考生预检以及学校日常安全管理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盖单位章。</p>
13. 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同 13. 1
14. 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同 13. 1
15. 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p> <p>人民币 <u>壹万</u> 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信用担保、转账支票、银行电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的任何一种</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3月21日 17时00分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户 名: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支行</p> <p>账 号: 961004010002361113</p> <p>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写明<u>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工程（项目标段）名称</u>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打印盖章附于投标文件内；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保函须由银行或具有保函资格的单位出具。（从投标单位基本户转出，退还保证金时按原账户退回，开标结束，公示期满后未中标单位持单位委托书、保证金退还说明书；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持单位委托书、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保证金退还说明书至招标代理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p>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二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有。</p> <p>格式和载体要求：提供 2 份 U 盘，内容为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p> <p>注：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单独密封。</p>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7.4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需按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逐页加盖公章，按顺序胶装后密封提交。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p>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包密封。 (3) 资格证明文件一包单独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薪管委会A202 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3月22日09时30分</u>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不足伍千元按伍千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 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计划交货期	15日历天
3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31.3	采购人发包内容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31.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不组织答疑会。
31.5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32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1年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 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 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2.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2.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2. 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 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 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各磋商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磋商总报价是产品或服务达到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3 各磋商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磋商总价。

12.4 产品及材料明细表中，必须明确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产地等。

12.5 磋商报价表列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6 凡因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人自负。

12.7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整数位）。

12.8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

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响应文件的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时参加磋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

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仮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磋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名称	采购参数及要求	数量
安检探测门设备	<p>★1、显示屏：具有前后 2 个乘显大屏，可前后查看预警情况，≥ 10 英寸；（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金属探测分类（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用品不报警，包括戒指、皮带扣、钥匙、拉链、眼镜、金属小饰器等； (2) 刀具、金属类，主动报警（电子产品探测模式时可设置不报警）； (3) 马口铁罐类（易燃易爆气、液罐），主动报警（电子产品探测模式时可设置不报警）； (4) 智能手机及电子产品，主动报警 <p>★3、探测通行效率：≥ 30 人/分钟（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手机检测率：$\geq 95\%$（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探测区域：支持冬、夏季各类衣服场景，实现头颈及头顶、两侧腋下及上躯干，腰部及臀部，大腿内外侧，小腿，双脚及脚踝等均可准确探测。（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通行方式：单向/双向</p> <p>★7、工作模式：电子产品探测、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模式。（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报警提示：声/光/图报警结合,通讯接口：RJ45</p> <p>9、设置报警声音：能够设置报警声音，包括音量、音长、音调</p> <p>10、工作频率设置功能：能够设置设备的工作频率以避免相邻门相互干扰；</p> <p>11、计数功能：具有通行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物品类别、报警物品藏匿位置等信息查看功能；</p> <p>12、信息采集：能进行基础数据的采集，同一台设备调装完成后，携带同一种金属物品分次通过不同的探测区域，在不同的区域所得到的材质特征值是一致的；</p> <p>13、工作模式设置功能：可预设多种工作模式或工作场景，每种模式或场景对应一套参数设置值；</p> <p>14、用户认证功能：，只有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修改参数，非操作人员无法改变安检门参数设置；</p> <p>15、联网功能：能够接入网络，远程管理设备；</p> <p>16、提供人脸识别：结合考务编排数据，支持考生的入场人脸识别，核实考生身份，考试编排验证数据可终端直接从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系统获取，考试验证结果数据可终端直接上传到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系统。</p>	7 套

X 射线智能安检系统	<p>1、通道尺寸：$\geq 800\text{mm}$(宽)* $\geq 650\text{mm}$(高); 2、传送带速度：$\geq 0.22\text{m/s}$; 3、最大负载能力：$\geq 200\text{kg}$; 4、穿透力：$\geq 43\text{mm}$ 钢板; 5、线分辨力：$\leq \Phi 0.0787\text{mm}$ 金属丝; 6、穿透分辨力：$\leq \Phi 0.127\text{mm}$ 金属丝; 7、空间分辨力：水平：$\leq \Phi 1.0\text{mm}$, 垂直：$\leq \Phi 1.0\text{mm}$; 8、单次检查剂量：$\leq 2 \mu \text{Gy}$; 9、周围剂量当量率：$\leq 0.3 \mu \text{Gy/h}$ (在距设备外表面 0.1m 的任意处测试均符合且优于国内外健康安全标准) ; 10、高效防辐射：采用双层错缝、耐磨、结实的铅帘，超厚 $2\text{-}5\text{mm}$ 铅板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11、数字接口：管电压$\geq 80\text{-}160\text{kv}$ (可调)，电流$\geq 0.3\text{-}1.2\text{mA}$ (可调) ; 12、冷却 / 工作周期：密封式油冷 / 100%; 13、图像处理功能：彩色/黑白、局增、高穿、低穿、超增、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灰扫、反色、增亮、减暗、放大、伪彩、回拉/前拉、可疑有机物报警标记、边缘增强处理; 14、系统功能：开机自检、多级用户管理、图像管理、TIP 管理、曲线诊断、系统设备信息、OSD 操作功能、图像镜像、1-16 倍无级放大、操作员培训、精准定位过包图像、清空通道提醒、设备信息查询、快速切换语言、U 盘升级软件、远程实时查看查看图像、一键校准、一键式关机、智能滚筒 (选配) ; 15、外形尺寸 (不含接物架)：$\geq 2848\text{mm}$ (长) *$\geq 1095\text{mm}$ (宽) * $\geq 1536\text{mm}$ (高) ; 16、工作温度 / 湿度：$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0\% \sim 90\%$ (不冷凝); 17、储存温度 / 湿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10\% \sim 90\%$ (不冷凝)。</p>	1 套
安检门系统服务	提供考试现场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及考生违禁物品统计服务。	1 项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陕西省商洛中学门房安检系统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署:

甲 方: 陕西省商洛中学

地 址: 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西路西段

邮 编: _____

乙 方: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陕西省商洛中学门房安检系统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及金额

根据甲方建设的需求，本合同包含的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二.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XXX元整(¥XXXX元)。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
2. 项目验收

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计划，实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并在系统上线后，需自系统上线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系统验收。

3.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相关职能人员等，以便对该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项目设计和项目调测等，与乙方配合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应在相应文件上签字确认。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将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和签署相关备忘性文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可靠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3. 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实施进程的书面材料并负责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工作。
4. 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软硬件产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四. 保密

1.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
2.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五. 不可抗力

1. 当不可抗力因素产生时，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时，则可免责。

- 不可抗力尚包含：乙方不可或无法预见、控制、避免的事件导致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时，则也可免责。

六. 违约责任

-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乙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 本合同生效及其它

-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妥善处理。
-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再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商洛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4003

陕西省商洛中学门房安检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投标方案
- 六、附件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我方若中标对测量所有成果按照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进行保密。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格式不限于此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10)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 13)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一项类似合同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14) 代理商、经销商参加响应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17) 此次采购的设备及系统，需适用陕西省中高考考试管理系统，满足中、高考考生预检以及学校日常安全管理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注：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1.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 2、供应商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 4.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纳税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1	在册供应商	供 应 商 须 在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13	类似合同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一项类似合同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14	厂家授权书	代理商、经销商参加响应需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	
1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7	承诺书	此次采购的设备及系统，需适用陕西省中高考考试管理系统，满足中、高考考生预检以及学校日常安全管理需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3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	22	1、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给予逐项适当加分，每优于一项加0.5-2分，总加分不得超过7分。
	项目实施	10	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并提供相应处理方案，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强计8-10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计5-7分；方案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备件备品	4	承诺提供关键设备及易损件的备件(备品)的，根据承诺情况0-4分。

	应急措施	4	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软件系统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系统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到达现场的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具体措施或方案,方案充实详细,具体可行计2-4分,基本可行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售后服务、保障、优惠承诺	7	1、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服务网点(以工商注册的地址为准)的远近距离等,得0-3分。 2、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打分,计划全面周到得3-5分,计划不全面周到得0-2分,无计划该项不得分;
	管理机构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人员管理组织及人员安排,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整全面。人员分配合理,责任分工明确计8-10分;人员安排简单计5-7分;人员安排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保期	3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
	企业业绩	8	评委根据供应商2021年01月01日至今提供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进行评定: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高得8分。
	投标文件制作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1分(0-2分)。

说明:

-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评审方法独立打分。
- 2、价格评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5.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5.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4.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竞争性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5.4 进行磋商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2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5 最后报价

5.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5.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 5.5.3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6.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